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391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3個月至民國114年10月11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4年4月9日接獲通報，指稱受安置人A因受安置人之母B不當管教，致受安置人背部多

01 處條狀陳舊瘀青、臉部片狀瘀青、腿部亦有多處條狀新舊傷
02 痕。受安置人之母坦承其與同居人因無法忍受受安置人哭泣
03 吵鬧、不服管教、無法自理生活起居等原因，加上工作壓力
04 大、無自我喘息時間，故自114年1月起多次以持棍子責打受
05 安置人背部、腿部及掌摑受安置人臉面部之方式管教受安置
06 人，114年4月9日受安置人之母擔憂自己會對受安置人心
07 軟，故要求同居人將受安置人帶至房間管教，致受安置人腿
08 部多處瘀傷，為維護兒少之最佳利益，聲請人已於114年4月
09 9日19時0分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鈞院准予繼
10 續安置，考量受安置人之母親職功能尚待提升，為維護受安
11 置人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12 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鈞院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
13 語。

14 三、經查，受安置人現年0歲，前經本院以114年度護字第232號
15 裁定准將受安置人繼續安置至114年7月11日止，此有聲請人
16 所提出之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新
17 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及本院11
18 4年度護字第232號裁定等件為證，自堪認定。而受安置人之
19 體發展皆符合其年齡區間，近期身高、體重皆有提升。為協
20 助受安置人之母理解嬰幼兒發展歷程，並習得面對嬰幼兒各
21 種突發狀況相應的親職技巧，後續將安排受安置人之母進行
22 育兒相關親職課程，以增進其親職能力。經追蹤輔導，評估
23 受安置人之母尚無法提供受安置人合適之照顧與教育，對於
24 受安置人突發狀況及發展歷程尚未理解，且親職照顧功能尚
25 未有明顯提升，評估受安置人返家恐有再遭不當對待之風
26 險。受安置人之家亦無其他親屬可協助照顧等情，有上開法
27 庭報告書附卷可查。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考量受安置人年紀
28 尚幼，缺乏自我保護能力，仍須穩定、安全之照顧環境，而
29 親職者生活未穩定，親職及教養能力有待提升，亦無其他親
30 屬資源得以協助照顧，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發展及安全，基
31 於其最佳利益，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本件聲

01 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以利後
02 續處遇工作之進行。

0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04 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06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俞兆安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9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11 書記官 曾羽薇